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0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捷特國際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穎融

被告 彭柏凱

許鴻周

丁元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2萬4,089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捷特國際資訊有限公司(下稱捷特公司)、陳穎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萬5,4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許鴻周、丁元嬪於繼承被繼承人丁小妍之遺產範圍內，應與捷特公司、陳穎融連帶給付原告16萬0,424元，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捷特公司、陳穎融、
04 彭柏凱應連帶給付原告91萬8,997元，及自114年9月22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
0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7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8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本金131萬4,899元，及至起
09 訴前1日即114年12月3日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併算核計價
10 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萬4,089元（計算式
11 詳附表）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林錦源

20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21

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3萬5,478元	利息	114年9月27日	114年12月3日	(68/365)	2.295%	1,006.81元
	違約金	114年10月28日	114年12月3日	(37/365)	0.2295%	54.78元
16萬0,424元	利息	114年8月27日	114年12月3日	(99/365)	3.375%	1,468.54元
	違約金	114年9月28日	114年12月3日	(67/365)	0.3375%	99.39元
91萬8,997元	利息	114年9月22日	114年12月3日	(73/365)	3.375%	6,203.23元
	違約金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2月3日	(42/365)	0.3375%	356.9元
本金小計				利息與違約金小計		9,190元
131萬4,899元				總計		132萬4,089元